

#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《回應新聞稿》

## 翡管局：全力爭取水力發電合理公平交易，挹注市庫收入

發布日期：2023-07-24

主辦單位：安全檢查科

聯絡人電話：何謹余(02-26664910；0928-979597)

翡翠水庫管理局表示，台電收取民眾家戶電費，每度約 4、5 元，產業用電費更高。目前台電向翡管局躉購價格實在偏低，況且，水電發電是百分百的綠能，應該是獎勵，不應是剝削。

翡管局強調，已研提建議修正條文，於本(7)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納入研議修法。希望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，不再限定小水力發電（未達 2 萬千瓦），將水庫水力發電也納入，以求躉購電價之公平合理性。

翡管局表示，台電公司躉購翡翠水力發電之契約，每 5 年簽一次，目前契約將於明(113)年底期滿，重新議約。為挹注市庫財源，翡管局將全力爭取翡翠水力發電合理公平的交易。

翡管局說，目前有兩方案同步進行，優先已函請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條例相關條文修法，希望能使翡翠水庫水力發電，至少能比照現行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。台電躉購價格，如能每度增加 1 元，就可為市庫挹注每年約 2.2 億元。

翡管局又說，修法過程時間冗長，可能緩不濟急，若能與台電公司雙方合意議約，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提高躉購費率，以為市庫增加收益。



翡翠水庫



翡翠水庫水力發電廠